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有关的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和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和审核各镇(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勘查规划。

(3)、统筹、协调国土整治活动；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调处权属纠纷，查处违法案件。

(4)、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拟订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政策并进行监督实施，确保耕地面积占补动态平衡。

(5)、统一管理城乡地籍；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

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城乡地籍管理工作。

(6)、负责对土地、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政府土地收购工作；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负责组织土地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审核土地评估机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报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7)、负责采矿许可证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管理工作；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核准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8)、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

(9)、制订测绘工作规划、计划和技术标准；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有关测绘项目；依法实施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单位资格审核报批；负责测绘任务登记；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图编制工作；管理大地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审核、发布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指导和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10)、负责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1)、管理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组建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10 个职能股室，下设事业单位为土地储备中心。

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务隶属于浮梁县财政局，法定代表人代表：林群，地址为浮梁县朝阳中大道 77 号，2022 年年末编制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00 人；实有在职人员 99 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8586.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250.34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8.4 万元。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2022 年，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加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

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为抓手，全面优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的营商环境，加快促进全县自然资源规划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全力为浮梁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2、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优空间

1. 全力做好我县三区三线试化工作。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县发展需要，对国土空间规划图、表、数统一要求。同时，多次参与省、市三区三线工作培训及推进会议，并于8月完成“三区三线”最新划定成果的上报工作。

2. 组织做好规划类评审会议。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开展好专家评审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等会议。全年共召开专家评审会25次，审核项目81个，62个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其中召开村庄规划方案评审会4次，审核通过22个项目）；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3次，评审项目37个（其中35个项目通过评审）。

（二）高效用地促发展

1. 做好土地收储工作。今年以来共收储土地60宗，面积2755亩，充分保障了三龙MR、原湘湖3D打印、瑶里水厂、智能家居项目、昌景黄高铁配套变电站项目、县职校及少儿体校项目、鹅湖站前广场、小源村部队用地等项目的用地需

求，未出现因土地征收工作不及时导致工业企业无法落户现象。

2. 积极运作土地交易。全年共出让土地 32 宗，面积 1888.22 亩，成交额 287285.8828 万元，其中：经营性用地 22 宗地，面积为 1374.31 亩，成交额为 275936.5928 万元；工业用地 10 宗地，面积 513.91 亩，成交额 11349.29 万元。

3. 加强土地报批工作。积极开展全县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截止目前，我局已报批批次 1 个、单独选址项目一个，共涉及面积 735.71 亩（含耕地 1.45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674.83 亩。已组卷并正在走程序的批次 8 个、共涉及面积 1288.03 亩（含耕地 195.99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074.33 亩。拟报批批次共 8 个，涉及面积 1948.55 亩（含耕地 581.57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50.42 亩。

（三）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民

1. 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更新并公布了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流程图、不动产登记 38 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一次性告知清单。今年以来，共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10514 件，向社会提供查询 3168 件，全面做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率 100%（其中 4 月至今，2 个工作日内办结率 100%），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率 100%。

同时，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线下一般登记业务承诺办结时限由原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

结。同时为鼓励开发企业、银行等延伸部门网上办，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线上一般登记业务全面实行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窗口服务工作。全年共申报工程建设项目 115 件，办结 115 件，办结率 100%。发放用地规划许可证 72 件，工程规划许可证 87 件，竣工条件核实单 154 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11 件。完成事项管理系统的梳理，更新了全局依申请类事项的信息完善工作。完成事项管理系统与一窗式审批网的事项对接，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及已审批类事项。

（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外出巡查 340 余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1 份，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15 起、结案归档 9 宗，共计罚款 274.5642 万元，处理回复信访 5 件；并加强全县矿山、砖厂、机制砂的巡查监管，确保非法小煤窑“零开采、零事故”。同时，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巡查、大整治”行动，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早整改，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责任，巩固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利用良好秩序。

2. 做好 2021 年度卫片和 2022 年季度卫片工作。浮梁县 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共 2146 个，经合并拆分后共 2479 个，面积 15164.4 亩，其中耕地面积 3302.93 亩，基本农田面积 1005.67 亩。违法 365 个，面积 2415.79 亩，耕地

面积 291.6 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43.95 亩（昌南新区违法 80 个，面积 928.31 亩；耕地面积 104.18 亩，基本农田面积 3.68 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绝对值为 87.67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3.1%。截至目前，共计整改 17 宗，总面积 124.85 亩（耕地面积 39.67 亩，基本农田面积 9.78 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绝对值为 48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9%。

2022 年前三季度卫片共涉及违法图斑 100 宗，总面积 594.72 亩，耕地面积 71.86 亩，基本农田 5.7 亩。其中昌南新区 19 宗，面积 154.78 亩，耕地面积 53.43 亩。第四季度卫片还在核查填报中。

（五）加强矿产资源管理

1. 矿产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完成 36 个矿山企业的开发利用网上直报和自然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信息公示”工作，根据省厅要求完成县级发证 2021 年储量数据库建立工作。组织编制了《浮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并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评审，现已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稿，即将完成报批程序。完善矿管口省市、县主要领导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促九英山采石场完成国家级审计绿色矿山整改工作，督促 2 个 2018 年以后新设矿权矿山企业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完成了 4 个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现场核查工作。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制定安

全应急救援方案，到矿山企业安全检查 97 人次，下发巡查单 31 份，对 3 个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下发了停产通知书。完成 2 宗省、市发证延续变更呈报工作，1 宗新立砖瓦页岩矿山采矿许可证发证工作，2 宗问题矿山（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可视范围）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完成 1 宗市级发证矿山综合利用资源呈报工作。完成 10 宗建设用地压覆矿产查询工作，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矿产调查和压覆查询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要求的相关的矿产调查工作。

2. 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为全面掌握历史遗留矿山基本情况，科学谋划和实施“十四五”时间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 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今年 9 月底完成了所有核查工作。共核查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98 个，其中 198 个图斑中 10 类（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176 个，图斑面积 191.95 公顷；20 类（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4 个，图斑面积 3.85 公顷；30 类（其它）18 个，面积 53.04 公顷。图斑总面积为 248.83 公顷。在政府网站将核查结果进行了公示，并编制了《浮梁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至省厅。

（六）严格耕地资源保护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完成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之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

红线划定及上图入库工作。此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现状耕地 31.6115 万亩，稳定耕地 30.5053 万亩，不稳定耕地 1.1062 万亩；上级下达浮梁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21-2035 年）27.8306 万亩，其中昌南新区任务 1.28 万亩，浮梁县本级任务 26.5506 万亩。本次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7.8343 万亩，占全域稳定耕地面积（30.50 万亩）的 91.25%，扣除昌南新区外，浮梁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达 91.6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本年度拟转出耕地面积 690.03 亩（其中水田转出面积 576.13 成果亩），耕地转进图斑面积 706.01 亩，拟新增耕地面积 692.62 亩（其中：新增水田 576.22 亩），主要位于蛟潭镇、寿安镇、瑶里镇、鹅湖镇等 18 个乡镇。

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耕地后备资源总图斑 26393 个，国家下发图斑 1624 个，省级下发图斑 15599 个，自行内业提取图斑 9170 个。根据省厅技术要求剔除生态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坡度因素、土壤因素、历年开发项目等 10 项目指标情况后剩余图斑 17463 个，按文件要求提取外业采样图斑 1709 个。2022 年 4 月 8 日省级下发第一次核查意见，作业单位于 4 月 14 日根据核查意见整改到位提交省级，已通过省级核查上报国家。截止目前，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上报国家，国家经过四轮核查，均未收到反馈意见。现根据

初步数据成果制作全县以村委会为单位电子版与图纸，并分发至各分中心为土地开发项目提供相关数据。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组织做好规划类评审会议。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组织开展好专家评审会、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等会议。重点分析研究主城区未来发展目标和城市职能，为城市发展建设和功能结构优化提供明确的目标指引。结合浮梁县“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医疗、教育、住房、出行等焦点问题，通过以“城市双修”布局策略，优化各类城市设施布局，针对性的解决出现的问题，从而促进浮梁主城区能够“改善生态环境、补齐功能短板、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主城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约 15 平方公里。

2、通过对 2021 年浮梁县拟实施重点项目范围按是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等条件进行进行摸排筛查，确定项目范围，编制《浮梁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 年）》。征集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群众意见，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进行论证，取得项目批复。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三龙镇、湘湖镇、西湖乡等四个片区，共 203.3333 公顷土地（其中拟

征地面积 92.7213 公顷)。

3、通过对浮梁县辖区范围内废弃矿山占损土地遥感图斑的实地调查，核实废弃矿山占损土地实际范围，摸清废弃矿山开采历史、矿种、废弃原因，发现废弃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等问题，完成历史遗留浮梁县留矿山核查系统填报以及编制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并针对每个核实废弃矿山提出主要的修复任务、修复措施以及修复工作部署。

4、做好“三调”等相关工作。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以及标注“工程恢复”属性的种植园用地、林地、坑塘水面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区位等方面，构建耕地后备资源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5、解决网络安全系统加固建设。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规定，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运行维护（采购 1 套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3 套 Web 应用防护系统、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及核心交换机等完成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达标要求）和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对权利人名称及证件号码等数据项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保护好公民个人敏感信息不泄露。（2）、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清理房屋、土地、林地、草原、承包经营权、海洋等原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空间数据要素、数据格式、属性内容等整合建库，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的数据分层及属性标准，为不动产登记厅数据支撑和

数据服务。(3)、提升局机关信息平台网络、服务器、数据、系统方面的安全防护手段和技术保障，确保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以及一张图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4)、打通与其他委办局横向信息互通共享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趟’，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6、凤凰国际会展中心、寿安镇月山村 118.726 亩、西湖荻湾乡村振兴、县一中新校区及周边路网、用于解决昌景黄高铁瑶里站前广场、用于解决鹅湖人民医院等 4 个项目四宗、用于解决江西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5 亩、用于解决三贤湖片区二期 370.64 亩等项目土地收储经费。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在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涉及 34 个项目，金额 22849.16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升财政支出绩效。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1、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县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置绩效评价标准。

2、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

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4、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25515.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5380.17 万元、其他收入 134.89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042.61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 25307.07 万元，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完成主城区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约 15 平方公里；②完成 2021 年县重点项目纳入土地征收范围面积 927213 平方米，完成 2021 年县重点项目纳入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2033333 平方米；③完成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和核查系统填报 198 个；④县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调整完成 2022 年县重点项目论证分析面积 444.75 公顷，完

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面积 306.17 公顷；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方案总规模面积 318.22 公顷；⑥寿安镇月山村 118.726 亩土地收储；⑦西湖荻湾乡村振新项目储备地面积 242.01 亩；⑧县一中新校区及周边路网项目储备地面积 208 亩。

2、质量指标

浮梁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调整方案、全县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县湘湖镇前程村、江村村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用于解决 2020 年建设用地报批规费技术服务、解决 353 名地质灾害隐患点群防员 2021 年工作补贴等项目均验收合格；凤凰国际会展中心、寿安镇月山村 118.726 亩、西湖荻湾乡村振新、县一中新校区及周边路网、用于解决昌景黄高铁瑶里站站前广场、用于解决鹅湖人民医院等 4 个项目四宗、用于解决江西信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05 亩、用于解决三贤湖片区二期 370.64 亩等项目土地收储均已完成。

3、时效指标

浮梁县寿安镇仙槎村仙槎学校房侧滑坡隐患治理工程和臧湾乡古铜桥村委会二渡桥组崩塌隐患治理工程两个项目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启动晚，没有在 2022 年完成，其他项目都按时按规范完成了。

4、成本指标（指标分数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所以项目费用支出都不超过预算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5、经济效益指标

无

6、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数 13.5 分，实际得分 12.6 分）

①优化浮梁主城区用地布局，为主城区内重大项目选址提供依据。②保障浮梁县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符合性。③保障浮梁县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顺利实施。④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产生更大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分数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

改善用地区域内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建设等提供持续稳定的支撑。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如有）。

1、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分数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促进耕地后备资源合理开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用地，积极开展全县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新增建设用地 674.83 亩。

2、满意度影响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实际得分 8.9 分）

服务单位、政府机构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等满意度都超过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我部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执行编审管理和预算执行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在公用经费管理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体现在：（1）预算编制不够完

整，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资金属于追加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但不精准。（2）公用经费控制率超年度标准，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成立了一乡一所，增加了公用经费。（3）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超年度目标值，主要原因为项目招标启动晚。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部将从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规范预算执行、加快项目执行推进力度等方面加以改进。（1）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在预算编制阶段将加强业财联合，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2）规范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阶段将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力。（3）加快项目预算执行推进力度。要求项目围绕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际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部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改进举措。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